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張嘉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吳金菊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次按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、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於114年9月30日收受送達後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